

# 國立新竹高商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初選校內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3 學年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。
- (二)國立新竹高商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## 二、繁星推薦委員會成立：

### (一)職責：

1. 訂定本校推薦原則、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。
2. 辦理推薦作業，審查推薦學生資格。
3. 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等有關事項。
4.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### (二)組織：

1.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。
2. 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。
3. 委員會委員包括：  
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課務組長、主任教官、綜高三年級導師 4 位、高三輔導老師、家長會代表 1 位，共 13 位。(綜高高二導師代表 1 位，列席)
4. 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，應謹守迴避原則。
5. 推薦委員會下設三個作業單位：
  - (1)教務處：負責簡章購買，提供成績記錄，辦理報名作業與公布錄取名單。
  - (2)輔導室：負責提供學系資料，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事宜，審核學生志願妥適性。
  - (3)學務處：負責提供社團、競賽與獎懲記錄。

## 三、參加資格

- (一)全程均就讀本校綜高學術學程，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期，五學期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期，合計五學期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並符合欲報考招生大學所設之招生門檻規定(見簡章彙編之規定)。
- (三)推薦之學生其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、術科考試檢定之項目標準。
  - ┌註 1. 學術學程學生限填第一、二、三、八學群(可跨學群)。
  - └註 2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。
  - └註 3. 未依所規定之梯次時段選填者，視同放棄校內初選。
- (四)作弊被依校規懲處者，不予推薦。

## 四、校內初選之成績計算

- (一)以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期，合計五學期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。(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)。
- (二)學生分數全校排名百分比係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## 五、校內初選推薦方式

- (一)校內初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每所大學每一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學生至多 2 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「學測成績通過校系要求標準」之「一所大學」之「一個學群」。
- (二)校內初選對推薦於同一所大學之學生，依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定推薦之優先順序，百分比相同，則依序參酌：

1. 高一至高三上，共五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(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數)	2. 學測英文級分	3. 高一至高三上共五學期，功過相抵後之累積表現
4. 國文、數學學測級分總和(數 A、數 B 可擇優)		

(三)參加校內初選之學生一經選填則不得更換。惟若有學生申請學測成績複查，當複查結果公告後與原成績有異，並影響申請複查學生之推薦順序，則於成績複查當日召集所有推薦順序受影響之學生，重新進行志願選填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如有受影響之學生當日經聯繫仍未到場參加志願選填，則視同放棄個人權益，不得有議。

(四)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：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參加分發比序，故本會不予推薦。

1.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
2.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
六、高一至高三上共五學期，功過相抵後之累積表現計算方式：

依據本校校務系統歷年獎懲紀錄為計算依據，功過相抵後分數高者優先推薦。換算方式如下表：

獎	換算分數	懲	換算分數
嘉獎	1分	警告	-1分
小功	3分	小過	-3分
大功	9分	大過	-9分

七、繁星推薦錄取生注意事項

(一)第一至七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(二)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3年3月19日至113年3月21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(三)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、牙醫系)之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相同科系；錄取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八、繁星推薦預訂辦理時程表：

時間	事項
113.02.27(二)	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
113.02.29(四)	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
113.02.27(二)	取得校排前百分之50的學生名單
113.03.01(五)12:00	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報名作業說明會
113.03.06(三)09:00	113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志願選填作業及收報名費(200元)
113.03.06(三)12:30	繁星推薦委員會確認名單
113.03.07(四)	繳交志願表
113.03.12(二)-13(三)	網路報名及繳費
113.03.19(二)09:00	第一類至第七類群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
113.03.19(二)-21(四)	錄取生上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